2022年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债券发行的注册,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13.6亿元,其中品种一拟发行金额不超过5.6亿元,品种二拟发行金额不超过8.0亿元。本期债券拟发行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6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从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逐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发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5.60亿元,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担保人经营受经济周期影响明显,若宏观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另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期债券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若对《担保函》内容条款产生误解,则可能会对投资者判断本期债券的认购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诸如担保机制、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八、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环境较为敏感。如果宏观经济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文登金滩	指	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2022年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2022年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	指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三峡担保	指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担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的比例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各自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募集款项。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	指	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1年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托管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2021年末/度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2021年,2022年3月末/1-3月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存续期较长,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充分考虑了未来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性,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合理的票面利率,且按年付息,投资人可以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利率风险。本期债券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如获得批准上市,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确保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尽快推动本期债券上市,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公司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制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并且已为本期债券偿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经营与管理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加强现金流量管理,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等

1、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项目进展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尚未取得,目前正在办理中。如果相关批复文件无法及时取得,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及时开工建设,存在项目延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详细周密的研究和论证,并已由相关管理部门批准,项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有效防止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项目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控制项目风险,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2、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金额较大,在债券的存续期中,可能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如果发行人利用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其他活动,或者发行人没有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将会使得债券的还本付息得不到保障,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实时监管,保证账户中的款项"专款专用",以防募集资金被滥用。

二、企业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回收风险

截至2021年底,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5.17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522,246.05万元,应收款项合计522,271.21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为28.24%,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一旦欠款单位经营情况出现不良变化或危机,将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回笼造成不利影响。

2、盈利能力主要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2019-2021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24,106.64万元、21,520.22万元和22,003.05万元,获得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40,494.24万元、49,000.00万元和42,508.80万元,政府补贴金额较大,净利润对补贴依赖性较大,未来如果政府补贴力度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造成不良影响。

3、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威海市文登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成立以来发展较快。承接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周期长,后续投资规模较大。随着发行人承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年增多,公司未来面临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大额资本支出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

4、发行人存在部分子公司经营情况较差风险

根据子公司发展要求及集团整体布局,目前公司部分子公司尚无实际经营项目或经营活动较少,存在近一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况。虽然该部分子公司亏损金额较少,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影响不大,但若亏损情况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981,684.40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53.08%,占比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土地使用权及库存商品。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土地市场波动等影响,若存货资产较长时间未能实现销售,形成长时间的积压,则存货价值可能波动较大,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则存货可能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6、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486,945.00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较大,如果被担保单位出现生产经营恶化、发生逾期或投诉事项等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394,293.00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土地使用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1.32%。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导致其经营存在一定风险,若发行人未及时偿还贷款致使债权人进行权益处置,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另外,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将影响资产变现能力,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再融资能力。

8、海域使用权减值风险

截至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海域使用权账面价值为62,684.77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3.39%,发行人海域使用权在2016年按评估价值入账,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782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海域使用权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基于开展海洋养殖业务实现收益的假设前提。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海域使用权尚未开展养殖业务,且发行人拥有的海域使用权将在2023-2025年陆续到期,若发行人将来不能成功申请海域使用权续期或者拥有的海域使用权长期无法开展养殖业务,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市场波动等影响,则海域使用权可能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货币资金受限比例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74,945.90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68,088.56万元,占比90.85%,主要系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和保证金。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10、土地使用权闲置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507,026.5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7.42%,占比较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存在部分尚未开发的情形,根据土地政策,当发行人的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当地国土部门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此发行人存在土地闲置被无偿收回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进而对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53.79亿元,规模较大。其中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到期的有息债务分别为20.32亿元、11.33亿元、4.12亿元,合计35.77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例为66.50%,占比较高。虽然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往来回款、募投项目收益等预计能够实现足够的偿债资金来源以保障公司偿债能力,但若未来发生经济环境恶化、经营管理不善等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而无法按时偿还的风险,且未来三年发行人存在有息债务集中偿付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公司治理结构建设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

(三)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由公司负责筹建建设资金、支付工程款、进行工程现场的施工管理、核算工程成本等内容,项目交工验收后通过业主单位给予建设成本补偿项目款等方式实现现金流回流。截至目前,业务集中于威海市文登区。因此,公司存在着业务内容单一、工期不确定、施工安全、业务区域集中等多项经营风险。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项目施工和管理经验,下属项目部对项目进行的主要阶段均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控制项目风险,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有效控制施工成本和提高工程质量,最大限度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交通建设,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审核情况

2021年1月18日,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

2021年1月27日,公司股东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出具了同意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本期债券的股东决定。

2022年5月7日,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29号"文件同意注册并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文金滩02")。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13.6亿元,其中品种一拟发行金额不超过5.6亿元,品种二拟发行金额不超过8.0亿元。本期债券拟发行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6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从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逐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从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逐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及兑付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兑付。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2日。

(十一)认购托管: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簿记建档日:2022年7月19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7月20日。

(十四)起息日:自2022年7月22日起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9年7月21日止。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2年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三)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投资者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本期债券,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且存有足额认购资金,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认购无效,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本期债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监管协议》对本债券各项权利及义务的约定;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评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资金账户监管人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亿元,其中8.16亿元(含品种一3.36亿元、品种二4.8亿元)用于威海市文登区海洋休闲食品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建设,5.44亿元(含品种一2.24亿元、品种二3.2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实现的收益按照本次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拟发行规模同比例覆盖债券本息。本期债券拟发行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6亿元,其中3.36亿元用于威海市文登区海洋休闲食品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建设,2.2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威海市文登区海洋休闲食品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总投资144,06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约56.64%。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威海市文登区海洋休闲食品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4,060.00	81,600.00	56.64	60.00
补充营运资金	-	-	-	54,400.00	-	40.00
合计			-	136,000.00	-	100.00

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威海市文登区海洋休闲食品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中园区总部大厦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要求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发行人将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流程控制,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收到的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保障本期债券及时、足额偿付;承诺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将募集资金转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6619822592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50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631-8351591
传真:0631-8351591
法定代表人:连黎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广州路46号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企业宣传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或类似业务);对基础设施、水利设施、园林绿化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维护和投资;土地开发、管理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2018-2020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1】第1453号)及2021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1208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1,849,438.58万元,负债总额638,065.4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11,373.09万元,资产负债率34.50%;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2,550.09万元、160,014.46万元和166,848.70万元,实现净利润24,106.64万元、21,520.22万元和22,003.05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7年5月17日出资设立,并于2007年5月29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8,500.00万元,首期出资2,550.00万元,已经文登同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文同兴内验字(2007)第036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变更情况

2008年12月15日,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第二期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5,950.00万元,该土地已经文登正信有限责任地产评估所估价并出具文地2007(估)字第41-2号,评估价值为5,954.27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文登同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文同兴内验字(2007)第042号验资报告,累计实收资本8,500.00万元。

2010年11月22日,文登市人民政府出具《文登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隶属关系的通知》(文政发〔2010〕34号),决定将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划转给小观镇政府;2011年3月3日,根据《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5,950.0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新股东文登市小观镇政府。划转后公司由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小观镇政府共同出资:小观镇政府以国有土地使用权5,950.00万元出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货币资金2,550.00万元出资。

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550.00	30.00%
文登市小观镇政府	5,950.00	70.00%
合计	8,500.00	100.00%

2015年3月18日,按照国务院《批复》(国函〔2014〕13号)和省政府《通知》(鲁政字〔2014〕48号),撤销文登市,设立威海市文登区。发行人于同年3月19日变更股东为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及威海市文登区小观镇政府。

2018年9月11日,按照《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关于理顺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国有企业股权及隶属关系的请示》(威文财字〔2018〕45号)及《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理顺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国有企业股权及隶属关系的批复》(威文政字〔2018〕24号),威海市文登区小观镇人民政府持有的发行人70%股权无偿划转至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20年3月17日,按照《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变更公告》及《中共威海市文登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通知》(威文编[2019]1号),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更名为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8,500.00	100.00%	2,550.00万元货币 5,950.00万元土地使用权
合计	8,500.00	100.00%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8,500.00万元,由控股股东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出资,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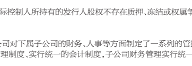

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系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是事业单位法人机构,主要职责为对全市国有、集体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集体资产进行管理监督,促进国有、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威海市文登区小观镇人民政府变更为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其他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家,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人事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管控制度。在人事管理方面,由公司提名和任命下属子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在财务方面,各子公司遵守集团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集团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实施指导、监督。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威海金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威海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威海金滩公用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威海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海南万屹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海南省	零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威海盛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威海市	正餐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威海鼎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威海市	土木工程建筑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威海昆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威海市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威海金滩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威海市	园区管理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注:经股东决定并报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批准同意(威文国资字〔2021〕23号),威海智汇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从发行人名下划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6家重要的联营企业,其中一级联营企业2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	中安南海(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威海市	投资管理	35.00		权益法
2	威海文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威海市	专业技术服务	51.00		权益法
3	威海市金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威海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60.00	权益法
4	威海世洁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威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67.50	权益法
5	威海量子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威海市	商务服务		30.00	权益法
6	威海金展众合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威海市	专业技术服务		20.00	权益法

注:1、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况,主要系"威海文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金勋新材料有限公司"、"威海世洁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对上述企业的日常运营、重大决策不具有实际控制,但根据公司章程可通过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共3名董事)实施重大影响,故未纳入合并范围;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威海量子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金展众合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账面价值为零。

(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及其他权益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3家重要参股子公司及其他权益投资,其中一级参股子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计入科目	账面价值
				直接	间接		
1	威海蓝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投资咨询	4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
2	威海华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商品贸易		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0	投资咨询		7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5.00

注:发行人不参与上述企业的实际运营,对上述企业的日常运营、重大决策不具有实际控制,也不具有重大影响,故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五、发行人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1、管理与决策机制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构建和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发行人由出资人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设董事会,负责执行公司出资人决议。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对公司实施监督的机构,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监事会监督。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订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2人由出资人委派,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2)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人出资人委派,2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监事长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费用有公司承担。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可由董事兼任,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2、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理顺各方面的财务关系,加快资金筹措,控制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行政部门的财务制度,参照国家有关企业财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审批、资金管理、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措资金,有效利用本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土地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的成本核算,实现财会电算化,努力提高开发建设管理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制度对资金使用决策、财务审批、审批程序、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担保、合同签审管理等多个方面对公司财务管理进行了规范。

(2)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发行及子公司的担保审批权限、担保事项审核、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责任和处罚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3)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准则顺利开展,以及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进行了确认,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审议程序进行了规定。

(4)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防止资产流失,实现保值增值,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该办法对固定资产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固定资产验收、固定资产核算、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固定资产的转移、出租和出借流程、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清查等作出了明确的管理规定。

(5)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职责、内部审计工作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内部审计责任及纪律等进行了规定。

(6)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对外融资行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根据《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融资的基本原则、融资的组织工作、融资管理、融资计划实施、融资风险管理、信息档案管理及保密等进行了规定。

(7)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公司投资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子公司管理体制、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信息管理和投资、担保、融资、处置资产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8)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为建立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预防违规资金往来行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防范资金占用原则、防范资金占用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进行了规定。

总体看,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有利于保证公司内各部门的高质量运转,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招商部、产业投资部、财审部、综合管理部和法务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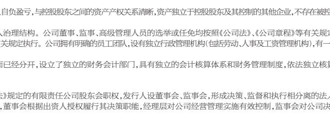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拥有明确的员工团队,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4、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出资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发行人设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公务员兼职
连黎泉	董事长、总经理	2019/9/23-2022/9/23	否
孙新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1/17-2023/11/17	否
刘勇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20/11/17-2023/11/17	否
姜丽波	监事长	2020/4/16-2023/4/16	否
王敬芳	职工监事	2020/4/16-2023/4/16	否
张雯雯	监事	2021/5/25-2024/5/25	否
毕英君	监事	2020/11/17-2023/11/17	否
于鹏	职工监事	2020/11/17-2023/11/17	否
孙明	副总经理	2019/12/27-2022/12/27	否
黄周章	财务负责人	2021/4/26-2024/4/26	否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连黎泉	无兼职	
孙新波	威海文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万屹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威海金滩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南万屹实业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威海量子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威海金勋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威海盛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山东前岛船业有限公司	监事
刘勇	威海金滩公用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威海鼎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威海昆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威海水发民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姜丽波	威海世洁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威海盛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王敬芳	威海智汇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威海凯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威海卓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威海金滩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威海金展众合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文登市量丰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张雯雯	威海凯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威海卓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毕英君	威海金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于鹏	威海智汇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威海卓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威海凯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孙明	无兼职	-
黄周章	无兼职	-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盈利情况

发行人是威海市文登区基础设施的重要建设主体之一,主要承担文登区的路网、河道治理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任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含工程建设、供水管网租赁和商品销售三大板块,作为威海市文登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融资主体,在区内城市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2019-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92,550.09万元、160,014.46万元和166,848.7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收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69%、86.86%和91.24%。2021年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较2020年增加13,241.62万元,增加9.53%;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6,523.48万元,降低98.22%,总体而言,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6,834.24万元,增长4.27%,主要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增长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建设	152,236.12	91.24%	138,994.50	86.86%	157,297.94	81.69%
供水管网租金	14,285.71	8.56%	14,285.71	8.93%	14,285.71	7.42%
商品销售	118.42	0.07%	6,641.90	4.15%	20,966.44	10.89%
其他	208.45	0.12%	92.35	0.06%	-	0.00%
合计	166,848.70	100.00%	160,014.46	100.00%	192,550.09	100.00%

2019-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80,558.98万元、149,875.76万元和150,884.8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成本是发行人主要的成本构成,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0.68%、85.87%和89.90%。2021年发行人工程建设成本较2020年增加6,951.56万元,增长5.40%;商品销售成本同比减少6,274.67万元,降低98.20%,总体而言,2021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20年增加1,009.10万元,增长0.67%,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工程建设	135,651.56	89.90%	128,700.00	85.87%	145,675.00	80.68%
供水管网租金	14,758.94	9.78%	14,758.94	9.85%	14,758.94	8.17%
商品销售	114.94	0.08%	6,389.61	4.26%	20,125.04	11.15%
其他	359.42	0.24%	27.21	0.02%	-	0.00%
合计	150,884.86	100.00%	149,875.76	100.00%	180,558.98	100.00%

2019-2021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为11,991.11万元、10,138.69万元和15,963.84万元。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构成,2021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同比有所增长,毛利润相应增加。2019-2021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采取委托代建模式毛利率基本稳定;供水管网租赁收入无法覆盖管网折旧成本,毛利率持续倒挂;商品销售业务由于贸易属性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23%、6.34%和9.57%,总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	16,584.55	10.89%	10,294.50	7.41%	11,622.94	7.39%
供水管网租金	-473.22	-3.31%	-473.22	-3.31%	-473.22	-3.31%
商品销售	3.48	2.94%	252.29	3.80%	841.39	4.01%
其他	-150.97	-72.43%	65.13	70.53%	-	-
合计	15,963.84	9.57%	10,138.69	6.34%	11,991.10	6.23%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工程建设业务

在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发行人按照文登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或文登区政府指示确定拟建项目及概算,并与第三方公司或政府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协议。若工程项目立项在发行人名下,则在项目完工后由委托业主方回购,发行人结算成本确认收入;若项目未立项在发行人名下,则公司每年按照工程进度确认工程建设收入。项目回购价格或委托代建收入一般为项目建设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

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实施主体,发行人的主要收入由工程建设形成。2019-2021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代建工程建设收入157,297.94万元、138,994.50万元和152,236.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69%、86.86%和91.24%。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建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39%、7.41%和10.89%,毛利率保持在较为稳定水平。

2、供水管网租赁业务

根据公司与文登区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签订的《威海南海新区供水管网租赁协议》,公司将位于南海新区海景路与万家寨路交汇处至龙海路铺设给水管、龙海路至里岛路铺设污水管、金花河南环海路至圣海路铺设雨水管租赁给自来水公司。2015年正式启租,年租赁费1.50亿元,每年第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租赁期限10年。

2019-2021年发行人供水管网租赁业务每年收入均为14,285.71万元,每年成本均为14,758.94万元,主要为管网折旧费用,每年实现营业利润均为-473.22万元,公司供水管网租赁收入保持稳定,无法覆盖管网折旧成本,该项业务毛利率持续倒挂。

3、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2019年新划转的子公司威海智汇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主要包括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日用百货、家具、家纺用品、办公文具、五金建材,家用电器、农副产品等商品的销售。

2019年,为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文登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智汇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决定》(文开财字[2019]5号),同意威海卓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威海智汇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卓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文登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所。经过上述划转之后,威海智汇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文登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所变更为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经股东决定并报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批准同意(威文国资字〔2021〕23号),威海智汇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从发行人名下划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9-2021年公司分别实现商品销售收入20,966.44万元、6,641.90万元和118.42万元。2021年公司商品销售收入较2020年减少6,523.48万元,降低98.22%,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角度考虑逐步减少商品销售业务,威海智汇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从发行人名下划出,发行人不再开展商品销售业务。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发展前景

现阶段,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还远未成熟,尚处于城市化的起步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城市化进程速度而言仍显滞后,表现出中小型城市、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投资渠道相对单一,难以在充分发挥政府主导的同时积极调动市场力量参与;交通严重拥堵,软硬件设施严重匮乏;水、电、燃气网络缺少合理规划,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现象时有发生;绿化面积不足,垃圾处理能力过低等诸多问题。近几年,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已密切关注并大力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是在积极财政政策的引导下,我国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大幅增长,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由此可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市场需求逐年增大,政府的支持和投入将继续增加,同时体制改革还能为该行业注入新的活力。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展前景十分乐观。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方面,尤其是对于中小型城市、乡、镇等经济相对欠发达区域存在着巨大的需求,行业具备持续而广阔的发展空间。

2、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1)威海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威海市位于山东半岛东端,三面临海,总面积5799.84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607.28平方公里,岸线长度978公里。近年来,威海市在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机遇下,逐步形成了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与医疗器械、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碳纤维等复合材料、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时尚与休闲运动产品、康养旅游等七大产业集群,构建起具备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梳理出打印设备及智能服务终端、医药医疗器械等十大优势产业链,同时建设碳纤维产业园等十大高端特色园区。

(2)文登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近几年来,文登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文登区委区政府一直以来都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连续实施了十大重点工程,基础配套设施的完备,载体功能的健全提供了良好的建设机遇。文登区积极对接全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统筹推进"多规合一",加快形成城乡统筹、全域覆盖、要素叠加的"一张蓝图"。推动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启动实施虎山路大中修工程,配合做好初张路快速通道、莱荣高铁、文莱高速公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交通路网工程,着力构建市内畅外联、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全力推进城中村改造、烂尾工程盘活两个"三年攻坚",尽最大努力治理城市"疤痕"。深入开展"城市双修",实施好市政道路改造、城市设施更新、绿化亮化提升、雨污管网改造等城建重点工程,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河道治理方面,文登区取得了突出的成果,这对于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拉动城市新区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文登区调整优化制造业结构,主攻三大优势产业。汽车机电产业,成功促成山东重工战略重组黑豹汽车,首批大微卡车型顺利下线;天润工业第二主业整车空气悬架系统规模化量产,跻身国家两业融合发展试点。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入选全省特色产业集群名单。化工新材料产业,打造并获批省级化工产业园,引进谷雨春生物科技等过亿元项目9个。电子信息产业,迈世腾科技成功与三星、LG、TCL、冠捷等合作,6个项目入驻新型集成线路板产业园。现代服务业扩容增量,被评为全省电子商务示范县、省级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试验区。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文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主要承担文登经济开发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在各级政府的大力帮助下,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文登经济开发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形成了显著的垄断地位,取得了突出的建设成果,具备了较强的运营实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文登区重点企业,也是目前文登经济开发区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能,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优势

近年来,威海市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高速发展,整体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是全国综合经济实力50强城市之一。根据近三年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威海市2019-2021年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249.85亿元、252.39亿元和266.88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2.2%、1.0%和5.74%。近年来,威海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综合实力稳步增强,为文登区及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文登区经济一直保持着持续、快速的发展,地方财政收入比较稳定。根据威海市文登区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文登区2021年经济与社会发展继续保持稳步上升态势。2021年,文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39.9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50%。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速度。根据《关于威海市文登区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2020年文登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7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54.42亿元,保持了较好的财政收入水平。威海市和文登区较好的经济发展水平保障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2、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根据威海市文登区政府授权从事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业务,享有政府补贴及税费减免等一系列优惠政策。2019-2021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4.05亿元、4.90亿元和4.25亿元。发行人是威海市文登区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以来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承建了多项重大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圣经山旅游开发项目、文登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米山水库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威海市文登区农村道路改建工程(一期)等重要项目,有力地推进了威海市文登区的发展,在政府补贴和资产注入等方面持续获得一定的政府支持。

3、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是威海市文登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融资主体。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威海市文登区域内多项重大基础设施,包括米山水库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威海市文登区农村道路改建工程(一期)项目、文登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青龙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等重要项目。威海市文登区未来的城市建设步伐将持续推进,公司作为威海市文登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将继续承担威海市文登区的城市建设任务,业务持续性较强,将为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4、银企合作优势

发行人与商业银行之间有着密切而广泛的合作关系,包括通过银行间接融资以及各商业银行对发行人的授信。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了发行人开拓市场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九、媒体质疑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重大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8-2020年和2021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勤信审字【2021】第14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勤信审字【2022】第12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一季度报表未经审计。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非经特殊说明,皆引自上述审计报告、报表。

公司管理层基于上述财务数据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前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参考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信息。

发行人2018-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见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621,364.78	1,582,318.83	1,344,480.80	1,127,07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739.76	267,119.74	255,967.01	190,593.65
资产总计	1,880,104.54	1,849,438.58	1,600,447.81	1,317,666.17
流动负债合计	245,158.11	291,530.83	159,525.66	96,733.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768.24	346,534.65	300,866.78	102,397.34
负债合计	663,926.35	638,065.48	460,392.44	199,13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178.18	1,211,373.09	1,140,055.37	1,118,53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0,104.54	1,849,438.58	1,600,447.81	1,317,666.17

表: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378.08	166,848.70	160,014.46	192,550.09
营业成本	16,576.66	150,884.86	149,875.76	180,558.98
营业利润	4,847.84	23,080.03	22,088.60	24,235.28
利润总额	4,805.09	23,082.05	22,087.52	24,235.28
净利润	4,805.09	22,003.05	21,520.22	24,106.64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51.56	531,679.93	318,749.32	521,74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19.15	577,947.13	283,750.16	567,79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2.41	-46,267.20	34,999.16	-46,049.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4	64,484.25	-	3,06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36	91,318.95	261,517.17	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99	-26,834.71	-261,517.17	3,06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14.31	356,406.21	394,338.10	66,81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66.28	279,295.71	166,282.51	60,43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8.03	77,110.50	228,055.59	6,38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6.44	4,008.60	1,537.59	-36,594.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53.78	6,857.34	2,848.74	1,311.15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末/1-3月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5.31	34.50	28.77	15.11
流动比率(倍)	6.61	5.43	8.43	11.65
速动比率(倍)	2.03	2.06	4.43	5.71
EBITDA(万元)	-	70,379.20	70,265.40	64,791.0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4.10	3.96	7.90
毛利率(%)	4.61	9.57	6.34	6.23
净资产收益率(%)	0.40	1.87	1.91	2.19
总资产收益率(%)	0.26	1.28	1.47	1.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2	0.19	0.25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11	5,046.12	90.89	38.8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10	0.11	0.15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2019-2021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65、8.43和5.43,速动比率分别为5.71、4.43和2.0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9-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11%、28.77%和34.50%,总体负债处于较低水平。2019-2021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64,791.09万元、70,265.40万元和70,379.20万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90倍、3.96倍和4.10倍,2020年发行人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比显著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扩大业务规模相应增加了融资规模,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发行人负债率水平较低,利息覆盖倍数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总体来看,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随着文登区城乡建设的进一步加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规模将稳定增长,盈利能力将会不断提升,有利于提高抗风险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可靠的保障。

2、营运能力分析

2019-2021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5次/年、0.11次/年和0.10次/年,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作为文登区新农村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建设主体,总资产规模较大且近年新增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期较长,导致项目相关资金周转较慢。随着所承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将相应增长,总资产周转率也将逐步改善。

2019-2021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84次/年、90.89次/年和5,046.12次/年,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应收账款及时收回,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5.17万元,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高。

2019-2021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8次/年、0.25次/年和0.19次/年,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且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拟用于开发的土地类存货资产规模较大且开发进度较缓所致。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相关土地资产开发效率,改善存货周转率。

总体来看,近两年发行人营运能力较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性。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建工程、供水管网租金以及商品销售等业务。2019-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92,550.09万元、160,014.46万元和166,848.70万元,呈波动趋势;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4,106.64万元、21,520.22万元和22,003.05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	152.48	42.74
管理费用	23,548.50	20,720.52	20,460.03
财务费用	9,945.18	14,693.54	5,958.01
费用合计	33,493.67	35,566.53	26,460.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7%	22.23%	13.74%

2019-2021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20,460.03万元、20,720.52万元和23,548.50万元,主要为每年的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为5,958.01万元、14,693.54万元和9,945.18,主要为利息支出,2020年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有息债务规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26,460.77万元、35,566.53万元和33,493.67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3.74%、22.23%和20.07%,2020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合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增加。

2019-2021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40,494.24万元、49,000.00万元和42,508.80万元。公司所获得的补贴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	入账科目
2019年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40,474.24	其他收益
	外贸进出口奖励	20.00	其他收益
	合计	40,494.24	
2020年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49,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49,000.00	
2021年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42,500.00	其他收益
	防疫补贴、稳岗补贴款等	8.8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42,508.80	

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22,543.30万元,预计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2019-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92,550.09万元、160,014.46万元和166,848.70万元,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40,494.24万元、49,000.00万元和42,508.80万元,平均营业收入与补贴收入之比大于7:3,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偿债资金来源70%以上(含70%)必须来自自身收益"的要求。

从盈利指标来看,2019-2021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9%、1.91%和1.87%,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6%、1.47%和1.28%,发行人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主营的基础设施代建工程属于重资产业务,需要拥有较多的资产来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

4、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049.21万元、34,999.16万元和-46,267.20万元,其中现金流入分别521,746.12万元、318,749.32万元和531,679.93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分别为567,795.33万元、283,750.16万元和577,947.13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为负的情形,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断增多,相应投入不断增加,现金流支出变大,产生了工程现金支出与收入回款的数量差;另一方面获补贴的项目建设周期使得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支出与获得项目收入并转为现金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2019-2021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067.92万元、-261,517.17万元和-26,834.71万元,其中现金流入分别为3,069.76万元、0万元和64,484.25万元,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分别为1.84万元、261,517.17万元和91,318.95万元,主要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情况有所减少,主要为2021年购买不动产业务减少和无息拆借资金减少。

2019-2021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6.42万元、228,055.59万元和77,110.50万元,其中现金流入分别为66,818.00万元、394,338.10万元和356,406.21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分别为60,431.58万元、166,282.51万元和279,295.71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减少150,945.09万元,减幅较大,主要系2021年取得借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19-2021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6,594.87万元、1,537.59万元和4,008.60万元,累计净增加额为负,主要系2019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较高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以及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大幅流出所致。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大幅流出情况,主要为预付房地产款项和文登区国企之间的资金拆借导致现金大量流出。若相关投资无法及时取得收益或回款,可能对发行人资金周转和日常营运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建设,一方面加强投资项目管理争取早日实现投资收益回报,另一方面抓紧往来款催收,及时收回欠款,保障现金流合理充裕。

总体来看,公司目前资金周转状况正常,符合行业特征。

三、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威海市	100.00%	100.00%

2、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二)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无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应收款-威海市金勋新材料有限公司	343.49	100.00	-
其他应收款-威海世洁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合计	368.49	100.00	-
其他应付款-中安南海(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15	161.15	161.15
合计	161.15	161.15	161.1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486,945.00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比例为40.20%,主要被担保公司为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威海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威海市文登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产生或有负债的风险较低,未设置反担保措施。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代偿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0	2038/9/2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000.00	2028/12/21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2028/5/15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300.00	2024/5/15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9/5/15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30/5/15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600.00	2027/12/15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9/12/14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33/6/15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34/6/15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2/5/17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文登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6,445.00	2024/4/15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0	2030/9/27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威海智汇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2022/6/24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威海凯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2/3/25
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威海智汇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22/6/2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威海智汇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00.00	2022/10/8
1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威海卓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0/28
1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	2024/11/28
2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威海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400.00	2026/12/11
2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12/25
22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4/2
23	20鲁文登城市资产ZR001	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000.00	2025/1/20
合计			486,945.00	

(二)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394,293.00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土地使用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1.32%,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088.56	质押、保证金
存货-待开发土地	325,366.73	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单利息	837.70	质押
合计	394,293.00	

除上述资产受限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很低,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文登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持续获得较大的外部支持。文登区经济水平和财政实力稳步增强,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良好。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资金占用明显、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和募投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对其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随着文登区经济实力的稳步提升以及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推进,公司有望保持平稳发展。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经营现金流入量和税后现金净流量可以覆盖本次债券中用于建设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的本息。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定,三峡担保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其提供的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安全性。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优势

(1)经营发展环境良好。文登区经济稳步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持续获得较大的外部支持。公司是文登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股权划入、资金和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持续获得较大的外部支持。

(3)增信措施。三峡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的安全性。

3、关注

(1)存在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公司在建和拟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自营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少部分来自政府专项债资金,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

(2)资金占用明显。公司资产中以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为主的存货和应收类款项占比较大,应收类款项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比例高,剔除受限货币资金后的现金短期债务比为0.03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4)募投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尚处在建设起步阶段,受项目建设进度、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规模和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券相关信息,如发现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资信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资信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及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跟踪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9年及以后因债券到期合作终止不再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于2018年6月26日、2019年6月13日、2020年6月24日、2021年6月28日、2022年5月25日跟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356,200.00万元,授信余额为19,6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授信余额
农业发展银行文登支行	70,000.00	65,000.00	5,000.00
恒丰银行威海分行	30,000.00	30,000.00	0.00
民生银行威海分行	35,200.00	35,200.00	0.00
齐鲁银行威海分行	19,000.00	19,000.00	0.00
交通银行威海分行	50,000.00	50,000.00	0.00
烟台银行威海分行	15,000.00	15,000.00	0.00
青岛银行文登支行	30,000.00	30,000.00	0.00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5,000.00	5,000.00	0.00
中国银行文登支行	50,000.00	39,630.00	10,370.00
齐商银行文登支行	30,000.00	25,700.00	4,300.00
齐商银行文登支行	2,000.00	2,000.00	0.00
光大银行威海分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合计	356,200.00	336,530.00	19,670.00

(二)债务违约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况。

(三)存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在存续期内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担保方式
16文专项债	企业债	88,000.00	36,079.34	2016/3/21	7年	3.97%	保证担保
20文登01	非公开公司债	50,000.00	50,553.72	2020/9/29	3年	6.00%	无
小计		138,000.00	86,633.07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还本付息正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第七节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13.6亿元,其中品种一拟发行金额不超过5.6亿元,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拟发行金额不超过8.0亿元,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拟发行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6亿元,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30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5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经国家发改委批准,成立于2006年9月,注册资本金51.00亿元人民币,由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3家股东发起设立,是全国唯一具备省级政府、大型央企和国家级政策性银行股东背景的国有担保集团、省级国有重点企业,自成立以来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等方面皆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三峡担保是西部首个获得6家主流资信评级给予AAA长期主体信用评级,成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担保机构,综合实力位于全国担保行业第一梯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三峡担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5,00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33%	170,000.0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6.67%	85,000.00
合计	100.00	510,000.00

2、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峡担保2021年财务报表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8-123号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资产总额	1,081,658.71	1,102,516.02	1,086,055.12
负债总额	402,308.04	433,993.47	407,040.34
所有者权益	679,350.67	668,522.54	679,014.78
营业收入	34,541.94	129,525.26	107,400.06
利润总额	15,301.49	53,230.16	39,675.08
净利润	12,809.42	37,562.06	29,49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1.49	73,835.78	-9,77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3.23	-13,913.79	-60,91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0.46	-52,018.51	-14,690.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01.74	7,903.48	-85,374.42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2022年一季度未审报表见附表五、附表六和附表七。2022年一季度报表未经审计,2021年末/度数据以2021年审计报告为准。

3、担保人信用状况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10.25亿元,净资产66.85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95亿元,净利润3.76亿元。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等综合评定,三峡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2021年末,三峡担保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的股权投资后的非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为56.59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480.20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8.49,未超过10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5、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担保集中度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中《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

截至2021年末,三峡担保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余额为0,三峡担保对本次债券品种一的担保额为5.6亿元,若本次债券品种一全额成功发行,则三峡担保对发行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变为3.36亿元(按担保额的60%计算),占三峡担保按照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51%,未超过10%,同时三峡担保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未超过15%,集中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注册资本:45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债权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是国内首家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的主要业务为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金融担保和履约类担保等。除担保主业外,中投保亦开展部分投资业务。投资业务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管理,为担保主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盈利模式方面,就融资性担保业务而言,其收入来源主要是担保客户获得融资后向担保客户收取的担保费。就履约类担保业务而言,中投保通过节省被担保人的保证金占用成本来获取担保费。就金融担保业务而言,中投保通过运用自身高等级信用评级及雄厚的资本实力为客户提供增信服务,收取增信费。就投资业务而言,中投保主要以投保结合模式,按照担保业务理念和严格流程承做项目,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项目综合收益率。

中投担保的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担保人财务情况

中投担保2021年财务报表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43993_A01号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资产总额	2,637,651.04	2,625,634.99	2,585,184.33
负债总额	1,515,729.06	1,512,151.46	1,421,000.48
所有者权益	1,121,921.98	1,113,483.53	1,164,183.84
营业收入	46,351.47	238,087.96	389,497.26
利润总额	20,168.99	103,244.09	124,977.28
净利润	15,104.50	80,747.07	83,40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71	36,982.58	-25,33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49.52	-100,480.83	269,33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2.73	-78,738.96	-258,83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890.47	-142,138.69	-14,843.60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2022年一季度未审报表见附表八、附表九和附表十。

3、担保人信用状况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262.56亿元,净资产111.35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3.81亿元,净利润8.07亿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等综合评定,中投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2021年末,中投担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471.03亿元;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为95.35亿元,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为4.94倍,未超过10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5、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担保集中度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中《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

截至2021年末,中投担保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余额为0,中投担保对本次债券品种二的担保额为8.0亿元,若本次债券品种二全额成功发行,则中投担保对发行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变为4.8亿元(按担保额的60%计算),占中投担保按照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54%,未超过10%,同时中投担保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未超过15%,集中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所得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根据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期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周章
职位:财务负责人、财审部部长
电话:0631-8351591
传真:0631-8351591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广州路46号

二、信息披露的时间及内容

发行人将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公司信息。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等。

(一)定期报告

1、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2、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于每年8月31日前披露当年的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4)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上述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未按期披露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临时报告

1、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上述第1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更正及其他要求

1、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2)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3)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4)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5)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2、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除披露变更公告外,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3、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4、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5、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6、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7、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7月22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公司经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主要偿债资金来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1,317,666.17万元、1,600,447.81万元和1,849,438.58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118,535.15万元、1,140,055.37万元和1,211,373.09万元,资产规模体量大;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11%、28.77%和34.50%,负债率水平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2,550.09万元、160,014.46万元和166,848.7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106.64万元、21,520.22万元和22,003.05万元,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平均净利润为22,543.30万元,预计足以支付本此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负债率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好,将为本此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坚实基础。

(二)募投项目收益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本次债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亿元,其中8.16亿元(含品种一3.36亿元、品种二4.8亿元)用于威海市文登区海洋休闲食品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建设,5.44亿元(含品种一2.24亿元、品种二3.2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拟发行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6亿元,其中3.36亿元用于威海市文登区海洋休闲食品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建设,2.2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威海市文登区海洋休闲食品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总计为191,867.65万元,扣除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后,项目净收益181,431.45万元。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04年(含建设期),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58%,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

(三)良好的银企关系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持

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恒丰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延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较强。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可以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贷资金予以解决。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国内各主要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融资方式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2、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1,582,318.83万元,扣除受限部分流动资产余额为1,188,863.5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857.34万元,预付款项2,324.18万元,其他应收款522,246.05万元,存货656,317.67万元,具有良好的变现价值和变现能力。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3、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发行人无法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则担保人将按照《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合理设置本金偿付计划,减轻集中兑付压力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该还款安排使发行人在偿付债券时有足够的流动性,有利于减轻本期债券一次性偿付的资金压力。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设立监管专户,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本息偿付外部监督机制

为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障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归集,发行人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监管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支出活动,偿债账户用于存储及管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

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发行人从本期债券发行当年起按年计提利息偿债资金,在利息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所归集的偿债资金集中存放在偿债账户。发行人在本金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所归集的本金偿债资金集中存放在偿债账户。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及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充分发挥债券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足额兑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权代理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备查文件或本节"七、债券债权代理人"。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本期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五)外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外部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节"七、(三)9、违约责任"的约定。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应付利息发生逾期的,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应付本金发生逾期的,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债券债权代理人将根据本节"七、(三)9、违约责任"和《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追究发行人和/或担保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各方约定通过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21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七、债券债权代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一)债券债权代理人聘任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权代理人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1楼
联系人:徐金鑫、张军
联系电话:025-86691996
传真:025-86691996
邮政编码:210002

2、《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8月,发行人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

(二)债券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债券债权代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债权代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行本次债券债权代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单位名称: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广州路46号
法定代表人:连黎泉
经办人员:黄周章
联系电话:0631-8351591 传真:0631-8351591

(二)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

单位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经办人员:徐金鑫
联系电话:025-86691996 传真:025-86691996

2、联席主承销商

单位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302室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经办人员:原浩、王晓东
联系电话:021-20655772 传真:021-20655577

3、分销商

单位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经办人员:朱叶观
联系电话:18616308275 传真:0574-87082013

(三)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102号祥恒广场五层
负责人:刘健
经办人员:霍桂峰
联系电话:0635-80671888 传真:0635-8067187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经办人员:吴南义、梁海涌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单位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郭复彤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六)担保机构

1、品种一担保人

单面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经办人员:杨琼瑶
联系电话:023-63567292 传真:023-63567292

2、品种二担保人

单位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经办人员:佘敏瑛
联系电话:010-88822728 传真:010-68437040

(七)债券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经办人员: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八)监管银行

单位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负责人:李真
经办人员:张耀中
联系电话:0631-8806007 传真:0631-8806007

(九)拟申请债券交易流通的证券交易所

单位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负责人:黄红元
经办人员:段东兴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717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提供法律意见。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信息披露办法》和《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除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就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外,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期债券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信息披露办法》和《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行业发展方向,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核准。

(五)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法定资质。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重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同时,应参考阅读以下备查文件: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文件;

(二)2022年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8-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担保人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九)本期债券担保函和担保协议。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广州路46号
法定代表人:连黎泉
经办人员:黄周章
联系电话:0631-8351591 传真:0631-8351591 邮政编码:264499

(二)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经办人员:徐金鑫、张军
联系电话:025-86691996 传真:025-86691996 邮政编码:210002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2年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1楼	徐金鑫、张军	025-86691996
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302室	原浩、王晓东	021-20655772